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子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0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被告游子奇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簡上卷第46-4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1 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
02 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
04 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
05 在押簡列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簡上卷第63、69、73
06 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07 三、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
08 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
09 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10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檢察官原本有給我機會繳納緩起訴處分
11 金，但後來我去觀察勒戒，復因另案去執行，希望待執行完
12 畢再繳納。本案我對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均沒有意見，我只針
13 對刑度部分上訴，希望可以給我機會易科罰金，讓我出去繳
14 罰金等語。

15 五、駁回上訴之說明：

16 (一)查被告本案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
17 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317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應於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
19 同）2萬元，而上開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6日確定，有
20 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
21 （速偵卷第39-41頁、簡上卷第24頁）。嗣花蓮地檢署檢察
22 官寄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執行通知予被告，告知被告
23 應遵期繳交緩起訴處分金2萬元，且上開通知亦經合法送達
24 予被告，惟被告仍未如期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檢察官始於11
25 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號撤銷前揭緩起訴處分，並
26 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合法送達於被告等情，有花蓮地檢署檢
27 察官緩起訴命令通知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送達證書附卷
28 可佐（緩起訴執行卷第1、11-23頁、撤緩卷第59-60、67
29 頁）。是本件被告經撤銷緩起訴之程序均屬適法，先予敘
30 明。

31 (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

01 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2 摘為違法。經查：

03 1. 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係法定刑為
05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審於法
06 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1,000元
07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尚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
08 又原審判決敘明其審酌被告雖無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前
09 案紀錄，然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機車上路，造成一般往
10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一定程度之危險，已危害公眾之行車
11 安全，惟念幸未因而肇事，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12 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25毫克，暨其於警詢
13 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14 一切情狀，是原審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就其量刑輕重
15 之準據，論敘綦詳，未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準此，原審
16 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具體斟酌本案情形及刑法第57條
17 各款情狀綜合評價，無悖於量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界限，難
18 認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應予以維持。

19 2. 至被告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乃檢察官指揮執
20 行之權限，被告以此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顯非有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審既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本案情
22 形，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綜合整體為評價，於客觀
23 上未踰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過重、過輕之情，難認有何違
24 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31 法官 邱正裕

01

法 官 簡廷涓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瑋庭

06 附件：本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02號刑事簡易判決